

梅州市民政局

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梅市民函〔2020〕69号

关于做好《梅州市婚事新办简办倡议书》 宣传和刊播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文明办，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梅州日报社、市广播电视台：

为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推进移风易俗，市民政局、市文明办联合向全市人民发出《梅州市婚事新办简办倡议书》。现就宣传和刊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，按当地需求，印制宣传单投放至婚姻登记处，发放给每一对前来登记的新人，并在婚姻登记处显眼处进行张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、梅州日报社、市广播电视台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电台、政府官方网站、无线梅州、掌上梅州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做好《梅州市婚事新办简办倡议书》的刊播工作，倡导婚事新办的

社会新风，共同营造喜事新办、婚事俭办的良好风尚。

附件：梅州市婚事新办简办倡议书



附件

梅州市婚事新办简办倡议书

广大市民朋友：

“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”。结婚是人生的一大喜事，往往却被奢华婚宴、天价彩礼所“绑架”，不仅增加了家庭负担，而且滋长了不良风气。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推进移风易俗，提升城市文明程度，市民政局、市文明办向广大市民朋友发出倡议：

提倡节约婚礼，反对铺张浪费。在举办婚事时，自觉抵制大操大办，不设豪华宴席，不用豪华车队，不收高价彩礼，不讲排场，不比阔气。

推进移风易俗，倡导婚事新办。实行婚事新办，顺应时代潮流，展现时代风采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新型婚育观念，追求时尚幸福，积极践行文明、简约、和美、浪漫的时代婚礼。

树新型婚俗观，坚持文明婚庆。自觉树立文明健康、勤俭节约的婚俗观，抵制不文明婚闹行为。通过集体婚礼、家庭婚礼、旅游结婚等新型婚礼模式，为自己举办一个节俭适度、时尚浪漫且富有纪念意义的婚礼。

干部职工带头，做好典范表率。广大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大力推进文明风尚建设，坚决抵制各种封建陋习，

自觉带头做移风易俗、勤俭节约、文明办事的表率，共筑文明新风。

广大市民朋友，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，倡导喜事新办、婚事俭办的良好风尚，弘扬文明节俭、艰苦朴素优良作风，争做文明新风的积极倡导者、主动传播者和自觉实践者，为建设文明梅州作出贡献！

梅州市民政局

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